

麒盛科技
KEESON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二零一九年十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本次发行情况及股东对股份的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2,749,450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37,583,2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一)公司控股股东智海投资承诺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智海投资承诺,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累计跌幅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唐颖承诺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唐颖承诺,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在事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若发行人因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麒盛科技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麒盛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麒盛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盛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

四、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累计跌幅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小卫、侯文彪、龙潭、单华锋承诺

本公司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本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五、若发行人因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麒盛科技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麒盛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麒盛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盛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

(四)实际控制人增持承诺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唐颖承诺,在上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五)控股股东增持承诺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唐颖承诺,在上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六)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七)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唐颖承诺,在上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八)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九)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十)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十一)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十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十三)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②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③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④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⑤上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⑦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⑧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⑨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⑩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⑪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⑫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⑬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⑭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⑮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⑯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⑰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⑳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㉑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㉒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㉓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㉔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㉕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㉖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㉗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㉘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㉙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㉚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㉛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㉜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㉝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㉞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㉟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㉟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